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年4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337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4240元（已由卡曼公司预交），由卡曼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公司与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曼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O20200421006），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卡曼公司出售2台全自动N95口罩机，总价款人民币为218万元，交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卡曼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2020年5月6日至8日，卡曼公司派员到本公司进行设备验收，以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拒收口罩机。

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卡曼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O20200421006）解除；2、判令被告退还货款 218 万元并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6 万元；4、由本案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卡曼公司以口罩机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收货，并提出要求本公司返还 218 万元货款。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卡曼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1、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2020）粤 0306 民初 16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O20200421006）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2、被告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218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受理。

3、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2022）粤 03 执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判定内容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218 万元为限。

4、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2022）粤 03 执保 24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通知法院根据生效的（2022）粤 03 执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普兰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份额：75%，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5、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2021）粤 03 民终 28643 号民事裁定书：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6 民初 16511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6、2022 年 12 月 16 日宝安法院开庭重审，因原、被告均提出要对涉案的两台全自动 N95 口罩机进行质量鉴定，宝安法院同意进行质量鉴定。现场质量鉴定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原、被告双方聘请的深圳市质鉴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全自动 N95 口罩机质量技术鉴定报告》（报告编号：2023SZZJ72320），鉴定结果意见：本公司的涉案口罩机产能符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的约定。宝安法院已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新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2）粤 0306 民初 30647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3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负担。鉴定费 184118 元，由原告负担；被告已预交的 92059 元，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迳付被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卡曼公司不服判决，已在上诉期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8、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出的（2024）民终 3377 号传票，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庭审理“卡曼买卖合同纠纷”案，已按时开庭。2024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3377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240 元（已由卡曼公司预交），由卡曼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诉讼，我方运用法律手段，在与原告诉讼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审判决为本公司胜诉，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有利的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将积极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3 民终 3377 号】判决执行，维护自身的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3377 号。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